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蔣敏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昆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6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